



股票代碼：2640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55688

安全・舒適・貼心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錄

頁次

<u>壹、開會程序</u>	1
<u>貳、會議議程</u>	2
<u>參、報告事項</u>	3
<u>肆、承認事項</u>	5
<u>伍、討論事項</u>	6
<u>陸、選舉事項</u>	9
<u>柒、其他事項</u>	10
<u>捌、臨時動議</u>	10
<u>玖、散會</u>	10
<u>附件</u>	11
<u>【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u>	11
<u>【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u>	14
<u>【附件三、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u>	15
<u>【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4 年財務報表】</u>	16
<u>【附件五、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競業兼任情形】</u>	40
<u>附錄</u>	45
<u>【附錄一、公司章程】</u>	45
<u>【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u>	49

<u>【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u>	57
<u>【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u>	59
<u>【附錄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u>	60
<u>【附錄六、其他說明事項】</u>	61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股東常會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選舉事項

七、 其他事項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 會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 136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 114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 不繼續辦理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事項

- (一) 解除本公司第 8 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第一案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1~13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4 頁)

第三案

案 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分派現金股利係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及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分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474,119,648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8 元(計算至元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前項盈餘分派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行使員工認股權或公司買回股份轉讓或註銷等，致流通在外股數改變，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並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第四案

案 由：114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0,835,343 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6,875,663 元，上開酬勞分配金額與帳列數之差異以及處理方式，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第 60 頁)。

第五案

案 由：不繼續辦理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採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若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總發行股數不超過 25,000 仟股；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上限暫訂為新台幣 50 億元。
- 二、在考量辦理期限即將屆滿及國、內外經濟與投資環境之現況的前提下，董事會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決議不再繼續辦理上述私募有價證券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已編造完竣並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114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涂展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暨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4 頁)。
- 二、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1~13 頁)、【附件三】(第 15 頁)及【附件四】(第 16~39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5 頁)。

決 議：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深知乘車服務等任務派遣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為提升任務完成率及市場佔有率，對與此相關軟、硬體設備及人才延攬等投資，均高度重視。經營團隊亦不排除透過同業或異業間的垂直整合或水平整併，來進一步擴展集團事業版圖。惟此類投資與擴張所需資金，應避免動用原本用以支應集團正常營運所需之營運週轉金。但選擇透過公開市場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難以於機會出現時，在短期內迅速籌得所需資金。相較之下，採取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不僅可強化公司在產業景氣低迷或營運面臨逆風時的應變與生存能力，也有助於維持現行營運所需資金之穩定。為此，特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視實際營運資金需求與市場狀況，採取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等方式，單獨或併行辦理分次募集資金作業（最多不超過四次）；每次辦理之對象總數以不逾三十五人為限，並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
- 二、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一) 私募普通股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每股認購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 100%；實際價格得高於參考價格，不設上限。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二) 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係採記名式辦理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按公司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 100%發行，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最長不得超過五年，轉換標的係為本公司普通股新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理論

價格之 100%；實際轉換價格得高於理論價格，不設上限。理論價格之計算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且理論價格應以涵蓋發行條件各項權利之整體模型評價，未能納入模型者應自條件中剔除。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

(一)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特定人為限；每次辦理應募人總數不得逾三十五人。

(二)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惟應募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具附加價值為原則，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優先考量，且原則上非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如於開會通知寄發前已洽定，將依規定揭露其名稱、股東持股結構前十名及與公司關係。

(三) 遴選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公司營運發展之需，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開發新市場、提升技術、降低成本、或強化供應商與客戶關係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分次辦理，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另依規定，私募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且私募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之轉讓受限，可強化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

4. 私募額度

若以私募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其發行股數不超過 25,000 仟股；若以私募方式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超過新臺幣 50 億元（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時，仍應依《公司法》第 247 條規定辦理，即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公司債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後之餘

額)。

5.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及各項財務比率、擴大研發及大數據資料分析及應用等軟、硬體支出，提高媒合平台有效使用數量進而擴大市佔率，亦不排除透過同、異業整併拓展集團事業版圖。上述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將隨資金募集時點之不同而有所調整，並依規定辦理資訊揭露。

6. 其他

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係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相關法令及市場慣例訂定；前述認購價格與轉換價格之訂定，將衡量發行日或訂價日之參考價及理論價格，在符合前揭「注意事項」規範並兼顧股東權益極大化之前提下辦理。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募集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滿一年後至第三年期間，得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持有期間及交易數量限制，轉讓予符合資格之特定人。公司並得於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評估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櫃/上市交易；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亦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訂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股數或金額、認股價格或可轉換價格之擇定、發行條件或可轉換辦法、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惟訂價成數不得再授權）。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六、上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一、本公司第7屆董事任期已於民國115年6月8日屆滿，本次股東會依法應全面改選董事，
本次應選任董事11席 (含獨立董事4席)，採候選人提名制辦理，新任董事任期自當選
日

起生效，自民國115年6月12日起至民國118年6月11日止，任期三年。

二、本次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15 年 04 月 2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
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40~44 頁)。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57~58 頁)

四、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第 8 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茲為公司營運上之需要，鑒於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情形，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業務之推展。
- 三、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職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40~44 頁)。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一、整體營運環境與公司發展概述

本公司於 114 年度面對國內交通運輸市場競爭強烈、共享運具興起、燃料與人力成本波動等挑戰，仍憑藉既有派遣系統優勢、司機網絡規模、品牌信任度及數位化功能推進，維持穩健成長。整年度營運重點包括：提升任務媒合成功率、深化企業合作方案、推動永續營運與排放管理、強化車隊資訊安全與平台效能，並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以提升派遣與數據能力。

二、營運成果與績效表現

(一) 營收與成本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3,154,356 千元，較前年度增加，主要來源包括計程車派遣服務、機車快遞、合作企業運輸方案與平台媒合服務。本公司並持續推動成本結構最佳化，使得營業成本維持於合理範圍，營業毛利達 1,575,844 千元。

(二) 營業利益與獲利能力

本年度營業利益達 658,164 千元，稅前淨利 671,975 千元，本期淨利 524,612 千元，其中母公司業主淨利 533,868 千元，基本每股盈餘 9.01 元。獲利能力維持穩健，顯示車隊營運策略與派遣效率提升具成效。

(三) 財務狀況

截至 114 年底，本公司資產總計 4,304,669 千元，其中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6,812 千元，負債總計 2,028,194 千元，權益總計 2,276,475 千元，財務結構穩健，負債比率維持合理區間。

(四) 現金流量

114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695,066 千元，主要受益於穩定的營收與客戶收款。投資活動流出 15,427 千元，主要為取得無形資產與設備。籌資活動流出 166,073 千元，係因償還借款與發放現金股利所致。期末現金餘額因而增加至 1,396,812 千元，足支應營運需要與未來投資準備。

三、公司治理與內控運作

(一) 董事會與委員會運作

本公司董事會與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皆依規定運作，114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均為「優良」。董事出席率逾 80%，並完成年度進修，包括 ESG、資安韌性、AI 資料治理等課程，有助提升決策品質。

（二）內部控制制度

114 年度內控自行評估及稽核室覆核均顯示：內控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均屬有效，無重大缺失。內控聲明書已依法公告並載入年報。本公司亦完成內控制度更新，包括自行評估制度調整、表單簡化及流程優化，以符合主管機關最新要求。

（三）誠信經營與法令遵循

本年度無發生任何違反誠信經營相關案件。本公司持續推動誠信教育訓練，共 141 人次、282 人時，強化員工法遵意識，並提供多元檢舉管道，確保公司治理透明。

四、永續發展與 ESG 推動

（一）永續治理架構

本公司已成立永續專責單位，負責 ESG 策略、盤查、報告編製與氣候相關資訊揭露，並逐年依主管機關時程推動排放盤查。

（二）溫室氣體盤查

依金管會永續路徑圖要求，本公司已於 114 年完成永續人力與制度設置，115 年完成盤查規劃，117 年完成查證規劃，並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三）利害關係人溝通與社會參與

本公司持續與司機夥伴、企業客戶、消費者及社區溝通，在地公益活動與安全教育亦持續推展，並強化司機教育訓練、行車安全與服務品質管理。

五、重大議案與策略方向

（一）私募有價證券規劃

因市場競爭加劇與技術投資需求提升，本公司提請股東會授權於一定額度內得辦理私募，以強化資金靈活性，支應平台升級、異業整合或策略合作所需資金。

（二）董事改選與治理強化

115 年將全面改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以提升董事會獨立性與多元性。另為利公司策略推動，提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三）營運技術與平台升級

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與數據系統，包括派遣邏輯最佳化、人工智慧預測模型建置、支付整合與客戶體驗改善，以提升任務完成率與市場佔有率。

六、114 年度盈餘分配

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75,794,405 元，董事會決議擬發放每股現金股利 8 元，共計 474,119,648 元；另提撥員工酬勞 20,835,343 元、董事酬勞 6,875,663 元，皆以現金發放。

七、未來展望

展望 115 年，本公司將持續投入平台科技、AI 派遣系統、永續管理與車隊服務升級，並將評估策略性投資或合作機會，以鞏固領先地位。面對持續變動的市場環境，本公司

將以穩健治理、技術創新與服務品質為核心，持續為股東、員工、司機與社會創造長期價值。

最後，再一次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對公司的信任與支持，敬祝 闔家平安。

董事長：林村田



總經理：楊榮輝



會計主管：張天瑋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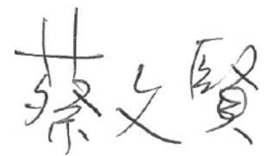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審計委員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核

此致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召集人： 蔡文賢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附件三、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5,313,686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533,867,466
本期未分配盈餘	729,181,15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386,747)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75,794,40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註 1)	(474,119,6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1,674,757

註 1.按本次會議日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59,264,956 股，每股配發 8 元現金股

利，總計配發股東現金股利金額為 474,119,648 元

註 2.前項盈餘分配如因員工認股權執行、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及公司

買回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普通股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

事長全權調整之。

註 3.現金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現金股利

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它收入。

董事長：林村田



總經理：楊榮輝



會計主管：張天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571 號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車隊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車隊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車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車隊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大車隊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

台灣大車隊集團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以現金方式購入全球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商務)100%股權，並依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辦理收購價格與可辨認公允價值淨資產之分攤，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大車隊集團對該公司之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48,446 仟元。全球商務係一宅配服務業，為大台北地區最大之機車快遞，對台灣大車隊集團而言，全球商務係屬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全球商務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

前述可回收金額之決定包含數項假設，如所採用之折現率及編製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等，該等折現率及財務預測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全球商務未來營運狀況之判斷，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評估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灣大車隊集團針對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
2. 檢查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全球商務之營業計劃一致，並進一步覆核過去管理階層所提出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結果。
3.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4. 覆核管理階層針對上述重大假設及參數所執行之敏感性分析，確認其對減損評估結果之影響。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台灣大車隊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政策及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考量應收帳款及其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應收帳款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額度之核准及逾期應收帳款之管理。
2. 取得帳齡報告，並選樣測試以確認其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損失之假設合理性，並確認該計算得以支持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金額。
4. 比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檢視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實際發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車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大車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車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車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車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車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車隊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涂展源 涂展源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96,812		33		\$		883,246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59,169		1				273,863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164		-				3,8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78,649		11				413,343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7,897		-				12,00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306		-	
130X	存貨		六(五)			27,470		1				24,509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67,310		2				76,68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745		-				42,01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61,216		48				1,729,812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234		1				34,14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6,200		-				14,27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194,794		28				1,239,635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78,388		7				338,303		9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十一)			615,738		14				318,885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13,321		-				16,48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七			100,778		2				206,814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43,453		52				2,168,540		56	
1XXX	資產總計			\$		4,304,669		100		\$		3,898,352		100	

(續次頁)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530,00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109,859	3
2150	應付票據		3,422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五)	346,389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0,61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	251,23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65,82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九	1,21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三十三)	51,48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30,66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4,36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25,079</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49,854	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12,9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245,284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95,06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03,115</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2,028,194</u>	<u>4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592,650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498,434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371,21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7	-
3350	未分配盈餘		729,181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8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191,481</u>	<u>5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84,994</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2,276,475</u>	<u>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304,66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楊榮輝



會計主管：張天瑋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九)(二十三)及七	\$ 3,154,356 100	\$ 3,022,3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二十八)(二十九)及七	(1,578,512) (50)	(1,546,978) (51)
5900 營業毛利		1,575,844 50	1,475,370 49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八)(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89,184) (16)	(316,593) (11)
6200 管理費用		(353,336) (11)	(481,835)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081) (2)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9) -	(7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7,680) (29)	(798,504) (27)
6900 營業利益		658,164 21	676,866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0,714 -	11,45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13,078 -	4,5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1,836 -	(17,56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11,817) -	(8,5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11 -	(10,153) -
7900 稅前淨利		671,975 21	666,713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147,363) (4)	(142,511) (5)
8200 本期淨利		\$ 524,612 17	\$ 524,202 17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24,612 17	\$ 524,202 1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33,868 17	\$ 529,011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9,256) -	(4,809) -
		\$ 524,612 17	\$ 524,202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3,868 17	\$ 529,011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9,256) -	(4,809) -
		\$ 524,612 17	\$ 524,202 17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 9.01	\$ 8.9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 8.98	\$ 8.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楊榮輝



會計主管：張天瑋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本公司營業留主之權									
		資本		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非控制權益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2,650	\$ 396,321	\$ 27,421	\$ 47,345	\$ 27,536	\$ 276,349	\$ 587	\$ 531,613	\$ 1,899,235	\$ 99,671
	本期淨利	-	-	-	-	-	-	-	529,011	-	(4,8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29,011	-	(4,809)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1,966	-	(41,966)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355,589)	-	(2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2,650	\$ 396,321	\$ 27,421	\$ 47,345	\$ 27,536	\$ 318,315	\$ 587	\$ 663,069	\$ 2,072,657	\$ 94,833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2,650	\$ 396,321	\$ 27,421	\$ 47,345	\$ 27,536	\$ 318,315	\$ 587	\$ 663,069	\$ 2,072,657	\$ 94,833
	本期淨利	-	-	-	-	-	-	-	533,868	-	(9,256)
114 年度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33,868	-	(9,256)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2,901	-	(52,901)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414,855)	-	(16)
	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子公司員工	-	-	-	(688)	-	-	-	-	(688)	688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	-	499	-	-	-	499	(1,255)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2,650	\$ 396,321	\$ 27,421	\$ 46,657	\$ 28,035	\$ 371,216	\$ 587	\$ 729,181	\$ 2,191,481	\$ 84,9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楊蔡輝



會計主管：張天璋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1,975	\$ 666,7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八)	189,499	194,987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八)	9,947	11,1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9	7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二十八) (	464) (	27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	六(二十六)	5,883	29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11,817	8,574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	10,714) (	11,45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六) (	3,219) (	5,019)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50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六) (	3,998) (	51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4,326) (	522) (
應收帳款	(	65,385) (	77,665)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68
其他應收款	(	9,482) (	10,52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6	2,282
存貨	(	2,497) (	7,124) (
預付款項		9,373 (	432) (
其他流動資產		26,272 (	15,80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5,269	9,620
應付票據	(	8,198) (	10,203) (
應付帳款		47,372	87,3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784) (	2,569) (
其他應付款	(	49,945) (	29,791)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400) (
負債準備－流動	(	16,578) (	9,000)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97	33,7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0,999	946,801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四)	10,714	11,458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七) (	7,144) (	3,403) (
支付之所得稅	六(三十) (	139,503) (	130,18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5,066	824,676

(續次頁)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六(三)		
產-非流動		(\$ 86)	(\$ 34,1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	六(二)		
加)		214,694	(129,2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	六(二)		
加)		8,070	(6,3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93,240)	(128,5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13,988	27,66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二)	(140,856)	(76,458)
預付投資款增加	六(十二)	-	(4,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十二)	(10,922)	(4,6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六(十二)	(4,407)	(1,669)
預付無形資產款增加	六(十二)	(2,668)	(84,3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27)	(441,73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三)	2,032,000	561,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三)	(1,725,000)	(475,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六)		
	(三十三)	20,000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36,426)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55,335)	(57,325)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414,855)	(355,589)
發放非控制權益股東現金股利		(16)	(29)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814	3,551
非控制權益減少		(1,25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073)	(263,3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3,566	119,5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3,246	763,6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6,812	\$ 883,2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楊榮輝



會計主管：張天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414 號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政策及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考量應收帳款及其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應收帳款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額度之核准及逾期應收帳款之管理。
2. 取得帳齡報告，並選樣測試以確認其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損失之假設合理性，並確認該計算得以支持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金額。
4. 比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檢視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實際發生預期信用

損失金額，以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以現金方式購入全球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商務)100%股權，並依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辦理收購價格與可辨認公允價值淨資產之分攤，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孫公司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64,313 仟元。全球商務係一宅配服務業，為大台北地區最大之機車快遞，對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全球商務係屬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全球商務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投資是否減損之依據。

前述可回收金額之決定包含數項假設，如所採用之折現率及編製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等，該等折現率及財務預測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全球商務未來營運狀況之判斷，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評估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投資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
2. 檢查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全球商務之營業計劃一致，並進一步覆核過去管理階層所提出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結果。
3.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4. 覆核管理階層針對上述重大假設及參數所執行之敏感性分析，確認其對減損評估結果之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涂展源 涂展源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58,937		30		\$		535,807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		-				150,00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995		-				3,5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03,068		11				330,061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283		-				7,970		-	
1200	其他應收款				302		-				42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7,188		2				52,242		2	
130X	存貨	六(五)			4,346		-				2,147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38,269		1				50,28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78,388		44				1,132,530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234		1				34,14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6,200		-				14,27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69,624		16				554,794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862,533		24				895,267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28,887		7				285,734		9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十一)			29,059		1				18,71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3,213		-				16,45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251,820		7				94,067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95,570		56				1,913,445		63	
1XXX	資產總計		\$		3,573,958		100		\$		3,045,975		100	

(續次頁)

台灣大車合
限股份有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360,000	1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65,721	2	37,619 1
2150	應付票據			3,422	-	11,621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266,524	8	212,49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9,161	3	100,40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52,607	4	122,41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084	-	5,08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63,694	2	71,731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九(一)		1,214	-	17,79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0,175	1	45,57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9,292	1	26,06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06,894</u>	<u>31</u>	<u>650,809</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04,001	6	258,373 9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六)		65,002	2	64,136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七)		6,58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5,583</u>	<u>8</u>	<u>322,509</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382,477</u>	<u>39</u>	<u>973,318</u> <u>3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592,650	17	592,650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498,434	14	498,623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371,216	10	318,315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7	-	587 -
3350	未分配盈餘			729,181	20	663,069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	587)	-	(587) -
3XXX	權益總計			<u>2,191,481</u>	<u>61</u>	<u>2,072,657</u> <u>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573,958</u>	<u>100</u>	\$ <u>3,045,97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楊榮輝



會計主管：張天瑋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2,188,241 100	\$ 2,118,1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七) (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1,067,233) (49)	(1,025,493) (49)
5900 營業毛利		1,121,008 51	1,092,690 51
營業費用	六(十七) (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2,028) (13)	(161,973) (8)
6200 管理費用		(203,868) (9)	(284,944)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5,896) (22)	(446,917) (21)
6900 營業利益		645,112 29	645,773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7,917 -	7,65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13,559 1	14,9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5,059 -	(22,86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6,300) -	(5,26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713 -	22,69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948 1	17,178 1
7900 稅前淨利		668,060 30	662,951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34,192) (6)	(133,940) (6)
8200 本期淨利		\$ 533,868 24	\$ 529,011 2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3,868 24	\$ 529,011 2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01	\$ 8.9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98	\$ 8.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楊榮輝



會計主管：張天瑋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張天瑋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8,060	\$ 662,9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七) 120,160	136,019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七) 4,651	5,67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7,917) (	7,65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6,300	5,263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七)	
投資(利益)損失	(2,713) (	22,6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328	1,218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五) (3,998) (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396)	430
應收帳款	(73,007) (	74,3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3)	31,915
其他應收款	118	1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46)	4,517
存貨	(2,199)	3,840
預付款項	12,015	14,2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8,102 (	2,903)
應付票據	(8,199)	10,203
應付帳款	54,032	58,5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8)	11,085
其他應付款	29,774 (	1,56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 (	13,227)
負債準備-流動	(16,578)	9,000
其他流動負債	23,227	7,5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1,250	840,195
收取之利息	7,917	7,657
支付之所得稅	(138,987) (	130,711)
支付之利息	(2,713) (	3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7,467	716,776

(續次頁)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 120,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50,00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7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6,37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六(三)		
產		(86)	(34,14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44,762)	(16,33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一)	-	(2,7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84	-
資金貸與關係人增加		-	(40,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61,378)	(4,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697)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	六(二十八)		
酬勞予子公司員工		(6,22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7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972)	(223,26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三)	36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866	1,355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414,855)	(355,58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43,376)	(49,1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365)	(403,4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3,130	90,1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35,807	445,7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58,937	\$ 535,80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楊榮輝



會計主管：張天瑋



【附件五、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競業兼任情形】

候選人	候選人姓名	持有一股數	學/經歷	現職/兼任
董事	林村田	4,777,634 股	高中 全虹企業(股)公司 創辦人 全虹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董事長:台灣大易村(股)公司、全球快遞(股)公司、全球商務科技(股)公司、金讚汽車保 修(股)公司、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公司、 台灣大車隊(股)公司 副董事長:全虹企業(股)公司 董事:大台西投資(股)公司、萬事興(股)公司、 臻穎(股)公司
董事	李瓊淑	114,218 股	國立政治大學：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DBA) 全虹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長:樂湖(股)有限公司 監察人:臻穎交通企業(股)公司、國臻交通企 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台灣大車隊(股)公司
董事	萬事興 (股)公司 代表人： 吳秀蘭	13,822,695 股	高中 萬事興(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臻穎(股)公司、萬事興(股)公司 董事: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公司、台灣大 旅行社(股)公司、台灣大車隊(股)公司 監察人: 貳悅酒店(股)公司、大易村(股)公司

候選人	候選人姓名	持有一股數	學/經歷	現職/兼任
董事	三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孫堆	598,819 股	台北工專(現台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台灣大哥大電信(股)公司執行長	董事長:三金投資(股)公司、匯豐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	林克明	995,245 股	高職 軍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神準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董事長:軍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台灣大車隊(股)公司、宸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萬事興(股)公司 代表人：楊榮輝	13,822,695 股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EMBA)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翊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事兼任總經理:台灣大車隊(股)公司
董事	臻穎(股)公司 代表人：林念臻	1,336,109 股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企管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董事長:永龍交通有限公司、政輝交通有限公司、義光交通有限公司、聯禾交通有限公司、衣貝潔有限公司、慶昌交通企業有限公司、全一有限公司樂興交通有限公司、鄉村交通有限公司、駿昌交通企業有限公司、台

候選人	候選人姓名	持有一股數	學/經歷	現職/兼任
			台灣大車隊(股)公司 車隊運營群 營運長 董事長特助	灣智慧生活網股份有限公司、貳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大台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台灣大車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臻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讚汽車保修股份有限公司、臻穎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易村股份有限公司、年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快遞股份有限公司、永發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瑞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三毅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臻穎股份有限公司、萬事興股份有限公司、六和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蔡文賢	-	美國俄亥俄州立辛辛那提大學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 安泰商業銀行：副董事長。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友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代財經基金會：監察人。	董事長: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友士幼農社企有限公司、友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候選人	候選人姓名	持有一股數	學/經歷	現職/兼任
			公共事務與社會服務： 兒童福利聯盟：董事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兼任副教授	
獨立董事	謝聖言	-	萬能科技大學：工學碩士大華電話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 專業技術人員淨零聯盟：創會理事長 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名譽理事長 行政院：政務顧問 國際青年商會 (YCI) 中華民國總會：理事	監察人:大瀚不動產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台灣大車隊(股)公司
獨立董事	郭昭宏	-	政治大學企管系、美國 LOYOLA 大學國際企管研究所進修、世新大學傳播管理系學士、真理大學會計統計系專士 中國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長:聿品國際(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臺灣網路認證(股)公司 董事:財團法人彭明敏文教基金會、酷訊搜索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監事:社團法人數位經濟暨產業發展協

候選人	候選人 姓名	持有一股數	學/經歷	現職/兼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宣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事業群執行長	會 諮詢委員:行政院智慧國家推動小組 獨立董事:台灣大車隊(股)公司
獨立 董事	李易騰	-	紐約理工學院(NYIT)：工商管理碩士 (MBA) 康太數位:創辦人兼總經理及董事長	董事長:瀚晴有限公司、康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康太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康迅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台灣先進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專家模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赫茲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台灣大車隊(股)公司

【附錄一、公司章程】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Taiwan Taxi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2. JA01040 液化石油氣車改裝業
 3. G201011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4.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5.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6.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0.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2.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13.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14.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1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6.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17. C306010 成衣業
 18.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19.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0.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21. JA03010 洗衣業
 22. C305010 引染整理業
 2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貳佰萬元，分為壹佰貳拾萬股，每股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八條：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如有撤銷股票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特別決議或由證券主管機關停止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法律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新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就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

司。

-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編定重要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及股票發行之核定。
四、經理人之任免(含內部稽核主管及財務會計主管)。
五、分支機構設置、改組及裁撤之議定。
六、編訂預算及決算與造具財務表冊。
七、造具營業計畫書。
八、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九、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及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十、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指派。
十一、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十三、其他依法令規章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各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雇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告(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另於員工酬勞百分之十額度內，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所謂基層員工，係非屬經理人且平均月薪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所訂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

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之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發放予股東。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百分之百，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零~百分之九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村田



股東會議事規則

壹、目的

為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貳、依據

公司法

證券交易法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

參、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肆、作業說明

一、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二)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五)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六)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七)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八)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一)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二)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四、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八)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九)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五、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六、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四)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四)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五)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八、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三)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本議事規則第四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四)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議案討論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股東發言

- (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八)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

平台，以為周知。

十一、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四)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五)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前述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 (七) 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 (八) 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 (九)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二)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三)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

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八)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九)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三、選舉事項

-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二)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 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請求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 (五)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五、對外公告

- (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六、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七、休息、續行集會

- (一)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十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斷訊之處理

- (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九)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一、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壹、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貳、依據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

公司法

章程

參、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肆、作業說明

-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本公司「治理守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單記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任務。
- 四、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由得權數較多 (按表決權計算) 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按應選出人數 (以一人一票) 點發選票給各股東，每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
- 六、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但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同者應加註股東戶號，如被選舉人為團體或法人時，則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如被選舉人為團體時，應書明其名稱。
- (二) 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應書明其名稱。

(三) 如被選舉人為法人之代表人時，應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第五條所定之選票者無效。

(二) 每張選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三) 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五)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辨認者。

八、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九、當選之董事暨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92,649,560 元，已發行股份種類及股數為普通股 59,264,956 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741,196 股(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 截至 11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首日(115 年 4 月 1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列示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林村田	112.06.09	3 年	4,777,634	8.06
副董事長	李瓊淑	112.06.09	3 年	114,218	0.19
董事	林克明	112.06.09	3 年	995,245	1.68
董事	萬事興(股)公司	112.06.09	3 年	13,822,695	23.32
	代表人：吳秀蘭				0.00
董事	萬事興(股)公司	112.06.09	3 年	13,822,695	23.32
	代表人：楊榮輝				0.00
董事	三金投資(股)公司	112.06.09	3 年	598,819	1.01
	代表人：張孫堆				0.00
董事	臻穎(股)公司	112.06.09	3 年	1,336,109	2.25
	代表人：林念臻				0.00
獨立董事	蔡文賢	112.06.09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謝聖言	112.06.09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郭昭宏	112.06.09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李易騰	112.06.09	3 年	0	0.00
全體董事 持股數 合計				21,644,720	36.51

【附錄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事項，業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一、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決議分派 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 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 情形
董事酬勞-現金	6,875,663	6,667,138	208,525	上述差異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帳列 115 年度費用加(減)項。
員工酬勞-現金	20,835,343	19,143,438	1,691,905	
合計	27,711,006	25,810,576	1,900,430	

- 二、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金額及佔本期個體財務報表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14 年度員工酬勞並無以股票分派之情事，故不適用。

【附錄六、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會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5 年 4 月 4 起至 115 年 4 月 14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截至 114 年 4 月 14 日止，公司未接獲股東提案之申請，特此說明。



55688

安全 · 舒適 · 貼心

